

证券代码：831577

证券简称：安阳机床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保证这次会议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时。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1577 | 安阳机床 | 2023 年 4 月 17 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七）会议地点

安阳市高新区弦歌大道西段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并组织编写了《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编制《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三）审议《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2022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2022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提交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以已取得的经营成果、现有的经营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宏观经济趋势，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 （六）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0.4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8:00-9:00

#### （三）登记地点：安阳市高新区弦歌大道西段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372-2118892      联系地址：安阳市高新区弦歌大道西段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传真：0372-2118885  
邮箱：606wxw@163.com      联系人：吴兴卫先生      手机：15836320068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